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告 賓馳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玉田（董事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 律師

被告 國防部

代表人 嚴德發（部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 律師

葛百鈴 律師

康立賢 律師

複代理人 黃胤欣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9號判決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正本第11頁第4行至第5行所載「變造為dated 27/~x5;09/2017」，應更正為「變造為dated 27/09/2017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因電腦列印系統亂碼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惠瑜

法官 張瑜鳳

01

法 官 洪 遠 亮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
0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06

書記官 陳 德 銘